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4〕2943号

申请人：周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726 号。

负责人：丁文，职务：支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 4401002000794051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